

# 论《物权法》与马克思的公平效率观

熊开金, 羊朝辉 (长沙理工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湖南长沙 410076)

摘要 马克思的公平效率观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没能全面的得到实现。笔者拟从对马克思的公平效率观进行反思这一角度, 说明《物权法》深深地体现了一种与时俱进的马克思的公平效率观。

关键词 物权法; 马克思的公平效率观反思; 与时俱进的公平效率观

中图分类号 D9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32-10490-02

2007年3月16日, 历时近10年, 7易其稿后,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大会终于通过了《物权法》, 她在我国立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蕴含着浓厚的马克思主义气息, 体现了一种与时俱进的马克思的公平效率观。

## 1 对马克思的公平效率观的反思

(1) 马克思依据劳动价值论提出了有公平就有效率的公平效率观。他的公平观有两个层次的含义: 一是指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平等。他认为: “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 而生产条件的分配, 则表现为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是: 生产的物质条件以资本和地产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 而人民大众所有的只是生产的人身条件, 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 那么自然就产生这样的消费资料的分配, 如果生产的物质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 那么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 二是指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意义上的平等。他说: “所以, 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 从社会上领回的, 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他给予社会的, 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

(2) 马克思又从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和应当满足社会需求的角度来阐述他的效率观。他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既对立又统一, 并进而得出结论: 只有通过革命, 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的要求, 才能提高生产力水平和经济效率: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 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 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 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 同时, 马克思也认为, 只有满足社会需求才有效率: “如果物没有用, 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 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能形成价值。”

基于上述公平效率观, 马克思指出, 共产党人的理论就是要消灭私有制, 实现公有制: “从这个意义上说, 共产党人可以把他的理论用一句话表示出来, 消灭私有制。”

马克思的这种公平效率观在鼓舞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时的确起了巨大的作用, 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 却只是部分地得到了实现。究其原因:

第一,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虽然实现了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公平, 但是, 因为等量劳动难以计量, 从而不能实现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意义上的公平。道理很简单: 人的劳动千差万别, 既有复杂劳动或创新劳动, 又有简单劳动或

重复劳动, 所以, 按劳分配, 也即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原则实现的关键, 就是要把复杂劳动换算成简单劳动, 把创新劳动换算成重复劳动, 而这点在实际操作上是相当困难的。因为, 等量劳动如何计算? 马克思本人也没能给出一个计算公式。谈及此问题时, 他说: “简单平均劳动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文化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 但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是多倍的简单劳动, 因此, 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 从这个意义上说, 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只是一种理想。

第二, 即使实现了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公平, 那也只是名义上的公平。让一个懒汉或智力低下者甚至白痴与一个勤劳、善于创造效率的人同等地占有生产资料本身就是一种不公平。而且, 如果不问智藏深浅, 才显高下, 让每个人有同等的机会和同等的权利去占有和使用稀缺的公有生产资料, 人人都能享有所有权, 那么, 所有权的排他性就会失效。在这种情况下, 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生产资料, 既不需要为它付出成本, 也不用管是否能获得增值收益; 既缺乏成本约束, 又没有收益激励, 因而不可能出现高效率地配置生产资料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必然缺乏经济效率。

## 2 《物权法》: 一种与时俱进的马克思的公平效率观

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社会时代为社会主义社会设计的公平效率观, 在社会主义真正到来时没能完全充分地实现。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后, 各个时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所提出的种种公平效率观也没能够发挥出完美的作用。就我国而言, 建国初期, 由于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经历了长久的革命战争, 习惯了以阶级斗争为纲, 片面强调“一大二公”的公平, 其结果是, 不仅公平没有很好地实现, 而且效率也没有跟上来。改革开放以来, 邓小平提出了“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 但也存在诸多不足。当今公平问题凸现便是明证。《物权法》实施后, 认为将会在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上有所改观。因为, 这部法律体现了一种既坚持马克思主义, 又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的马克思的公平效率观。

2.1 《物权法》体现了一种与时俱进的马克思的效率观 物权法是私法, 在本质上是保护私权的法律。《物权法》第一条便开宗明义: “为了……保护权利人的物权,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四条规定: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物权法也是促进、提高效率的法律。第一条……明确物的归属, 发挥物的效用……” 第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还有第二章关于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的规定意即在此。

但是, 我国物权法在促进、提高效率, 保护私有财产的

同时,还设置了一个前提条件,即“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由上可知《物权法》的根本目的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维护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前提下,鼓励所有人和各种所有制去大胆地创造财富,提倡创新劳动和复杂劳动。它追求的意境是“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允许物权所有人之间依法对自己的物权进行市场流转,以实现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实际公平。绝对不会容忍懒汉、弱智荒废本已稀缺的生产资料。物权法还对所有人的财产权利予以确认,加以保护。通过使“恒产者有恒心”来激发每个人的创业热情和投资信心,最大限度地调动人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挖掘人们创造财富的潜力。可以说,物权法就是一部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法律。

但是《物权法》所体现出来的效率观与马克思设计的效率观有相同也有不同之处。相同的是该法在促进效率时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同的是该法突破了马克思主张消灭私有制的界限。在促进效率的措施方面《物权法》脱离了纯粹公有制的束缚,淡化了所有制意识,主张各种所有制同台竞争,主张生产资料在各种所有制和所有人之间进行市场流转。这正是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尤其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后作出的正确抉择,符合我国的现实国情和时代特征。因而《物权法》所体现出来的效率观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与时俱进的马克思的效率观。

2.2 《物权法》也体现了一种与时俱进的马克思的公平观

2.2.1 《物权法》坚持了马克思的公平观。

(1)《物权法》坚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该法第3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这样规定,能够确保我国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不变质。

(2)《物权法》坚守了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的基本内

核。该法第3条“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第4条“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上述两个条文至少可以说明两点:一是人人都有劳动的权利;二是劳动成果有法律保障。它向人们透露出这样一个信息《物权法》鼓励人们尽情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去提高效率,创造财富,不用担心所创造财富的安全保障问题。只要财富是你创造的,就尽可放心地占有。

2.2.2 《物权法》发展了马克思的公平观。

(1)《物权法》通过对物权的变更、转让、消灭程序予以规定来实现物权在不同所有人之间的市场流转,克服某些所有人对物权占而不用或低效率使用,从而使物权发挥最好的效率,实现了变对生产资料名义上的公平占有为实际上的公平占有。

(2)《物权法》通过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商品交换,使创新劳动或复杂劳动得以向简单劳动或重复劳动转化,解决了马克思设计的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原则在操作上的困难,使得这一原则由理想变为现实。在此基础上《物权法》承认收入差距,主张人们的收入只要不是通过不正当手段攫取的,都是合法的,一般也能体现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意义上的公平,并且这种高收入者在创造收入时没有对低收入者造成任何不良损害。从经济学角度看《物权法》所主张的人们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劳动改善自己处境的利己不损人的现象是公平的。这样的公平观念含有“帕累托效益”的意味。

(3)《物权法》更加注意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它清楚效率是公平的基础,它更深知在低效率上讲公平,其公平也一定是低层次、低水平的公平。这种公平不仅不会让劳动者满意,而且会引起人们的反感。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资本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3] 李松龄.公平、效率与分配——比较研究与产权分析[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